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里辦公處受理] C[應備證件] --> A B --> D{文件備齊} D -- 否 --> C D -- 是 --> E[里辦公處調查、初審] F[調查表 戶籍、財稅 等資料] --> E E --> G{社會課審查} H[掛文號] --> G G -- 資格不符合 --> I[函復民眾、 30 日內申復] G -- 資格符合 --> J[函復民眾、 副知里辦公處] I --> K{申復} K -- 是 --> G K -- 否 --> L[結案] J --> M[社會課 登錄造冊] </pre>	隨到隨辦
		5 日內
		30 日內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2.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配偶、子女及父母的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之影本(記事勿省略)。
2. 申請人、配偶、子女、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的最新財產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由公所代為查調)。
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的戶籍謄本、最新財產、所得資料(由公所代為查調)。
4. 申請人所列家屬如有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5. 申請人所列家屬如有學生滿十五歲以上，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6. 申請人為已取得本國籍之外籍配偶應檢具其原國籍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相關資料。
7. 應列計算人口若有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請檢具在監服刑證明，若為失蹤人口請檢具報案滿 6 月以上之警察機關證明文件。
8. 將軍區農會存摺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9. 其他因調查審核所須之證明文件。
10.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作業注意事項

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當月份起資格生效。

※使用表格 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福利事項 1. 健保：補助 1/2(18 歲以下全免)2. 學雜費：高中職以上補助 60%。國中小視各校財源定減免額度。
※承辦課室 社會課 王小姐 電話:7942104 #243